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2017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434,300,2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相匹配，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能够突破大型工程招标的资本限制，增强公司竞标大型、特大型工程的优势，增加工程业务量，保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应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准确性。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勇）

（周世虹）

（安广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